

股票代碼：1304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2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9
臨時動議	53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56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0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8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6
七、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0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91
九、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92
十、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93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 17 號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3樓演藝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公司章程修正案。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銷貨淨額為新台幣一佰零四億七千萬元，較去年度新台幣一佰二十億元減少 13%。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二十三億七千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490%。全年淨利新台幣二十億二仟萬元，創歷年新高。主要營運狀況說明如下：

銷售業務方面，金融海嘯後 PE/EVA 需求明顯回溫，客戶回補庫存，加以中東等新增產能投產遲延，塑化景氣復甦程度超乎預期，全年銷售量達 240,830 公噸，較去年度增加 30,859 公噸，大幅成長 15%。

生產管理方面，因應市場需求全年生產量達 233,784 公噸，比去年度大幅增加 14%。此外持續更新及改良老舊設備，積極改善生產流程，並全力開發太陽能封裝膜等高附加價值產品。

研究開發方面，積極配合客戶需求，發展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開發太陽能、光電產業用之塑料產品等新市場。

本年度乙烯耗用成本較去年度大幅減少 34%，平均售價相對僅較去年度調降 24%，在有利價差擴大下，營業利益達新台幣十六億元。舉凡銷售量、生產量、營業利益亦皆創歷年新高。營業外收支雖受認列轉投資多晶矽資產減損新台幣二億九仟萬元影響，業外淨利益仍達新台幣七億七仟萬元，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新台幣四億三千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新台幣一億七千萬元所致。

展望九十九年度，PE/EVA 之需求持續成長，且上半年適逢亞洲石化廠歲修高峰期，原料供應緊俏，對塑化行情提供有力支撐，此外兩岸經濟協議(ECFA)若順利洽簽，將可紓解東協自由貿易區差異關稅之衝擊，惟中東與中國大陸陸續有新增 HDPE/LLDPE 產能開出，應密切注意其對市場之影響。本公司除持續積極拓展國際通路，並藉由產品組合最適化，加速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開創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與穩定成長。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報告事項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括個別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新懷



黃光哲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三條條文。

二、檢具「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報請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三項。</p> <p>2. 調整第三項為第四項。</p>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會計表冊，敬請 承認。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 至 5 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 31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07,723	13	\$ 1,724,994	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71,038	12	1,352,364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3,089	1	71,737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流動	599,311	4	-	-
1120	應收票據	87,336	-	46,61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57,046	3	252,706	2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53,812	1	99,203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0,748	-	48,352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89	-	50,698	1
1210	存貨	981,831	6	952,947	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657	-	22,447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113,400	1	140,000	1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3,356	-	72,31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19,136</u>	<u>41</u>	<u>4,834,374</u>	<u>37</u>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61,564	38	5,252,239	40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44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9,655	8	726,937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813	2	292,813	2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5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u>7,587,076</u>	<u>48</u>	<u>6,321,989</u>	<u>48</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238,137	2	240,047	2
1511	土地改良物	71,611	-	70,665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390,055	3	390,598	3
1531	機器及設備	3,028,793	19	2,993,738	23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592	-	27,627	-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
1681	其他設備	91,555	1	90,270	1
15X1	成本合計	<u>3,872,947</u>	<u>25</u>	<u>3,837,049</u>	<u>29</u>
15X8	重估增值	456,671	3	457,851	3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4,329,618</u>	<u>28</u>	<u>4,294,900</u>	<u>32</u>
15X9	減：累計折舊	<u>3,305,021</u>	<u>21</u>	<u>3,206,666</u>	<u>24</u>
		1,024,597	7	1,088,234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945	-	40,093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48,542</u>	<u>7</u>	<u>1,128,327</u>	<u>9</u>
17XX	遞延退休金成本	<u>32,554</u>	<u>-</u>	<u>65,10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5,164	-	13,001	-
1830	遞延費用	4,636	-	1,55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3,339	1	173,879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451,000	3	572,500	4
1888	非營業用資產	92,475	-	97,315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56,614</u>	<u>4</u>	<u>858,252</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15,843,922</u>	<u>100</u>	<u>\$13,208,050</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負債				
2140	應付帳款	\$ 537,516	3	\$ 251,609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42	-	22,606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5,500	1	179,818	1
2170	應付費用	289,970	2	171,720	1
2190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248,522	2	209,292	2
2216	應付股利	10,811	-	10,572	-
2261	預收貨款	39,396	-	15,712	-
227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00,000	6	650,000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573	-	2,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50,730</u>	<u>14</u>	<u>1,513,371</u>	<u>11</u>
	長期負債				
2420	中長期借款	-	-	1,000,000	8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u>43,580</u>	-	<u>43,580</u>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5,606	5	732,287	6
2820	存入保證金	4,594	-	3,644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8,019	-	17,357	-
28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貨項	<u>14,425</u>	-	<u>917</u>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62,644</u>	<u>5</u>	<u>754,205</u>	<u>6</u>
2XXX	負債合計	<u>3,056,954</u>	<u>19</u>	<u>3,311,156</u>	<u>25</u>
	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及發行一九八 年及九十七年均為 771,403 仟股	<u>7,714,032</u>	<u>49</u>	<u>7,714,032</u>	<u>58</u>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56,457	1
3260	長期投資	136,022	1	133,081	1
3280	其 他	<u>11,717</u>	-	<u>11,718</u>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204,196</u>	<u>1</u>	<u>201,25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72	9	1,475,36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u>2,504,053</u>	<u>16</u>	<u>489,151</u>	<u>4</u>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983,125</u>	<u>25</u>	<u>1,964,517</u>	<u>15</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單調整數	191,020	1	227,613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837)	(1)	(128,876)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損失)	688,043	5	(246,930)	(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9,224	2	300,627	2
3480	庫藏股票－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 46,324 仟 股	(134,835)	(1)	(135,345)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885,615</u>	<u>6</u>	<u>17,089</u>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2,786,968</u>	<u>81</u>	<u>9,896,894</u>	<u>7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15,843,922</u>	<u>100</u>	<u>\$13,208,050</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10,498,736	100	\$12,039,512	100
4170 銷貨退回	(765)	-	(651)	-
4190 銷貨折讓	(24,177)	-	(36,709)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10,473,794	100	12,002,152	100
5000 銷貨成本	<u>8,347,862</u>	<u>80</u>	<u>10,610,527</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2,125,932	20	1,391,625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51)	-	(2,546)	-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124,381</u>	<u>20</u>	<u>1,389,079</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94,143	3	264,194	2
6200 管理費用	172,495	2	155,34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514</u>	<u>-</u>	<u>46,94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1,152</u>	<u>5</u>	<u>466,483</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1,603,229</u>	<u>15</u>	<u>922,59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300	-	80,115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	432,189	4	\$	-	-
7122	股利收入		49,149	-		132,892	1
71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利						
	益		59,380	1		1,3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608	-		33,090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874	-		1,504	-
7210	租金收入		12,357	-		19,03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4,725	2		-	-
7480	其他		52,491	1		53,70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833,073	8		321,67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減資本化金						
	額後之淨額		34,470	1		46,127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失—淨額		-	-		757,829	6
7530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損						
	失		189	-		599	-
7580	財務費用		4,063	-		7,620	-
7620	閒置資產費用		2,157	-		2,033	-
7630	減損損失		-	-		19,238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		-	-		213,011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820	-	\$ 13,019	-
7880	其他	<u>24,475</u>	-	<u>38,725</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66,174</u>	<u>1</u>	<u>1,098,201</u>	<u>9</u>
7900	稅前利益	2,370,128	22	146,071	1
8110	所得稅費用	(352,268)	(3)	(72,338)	-
9600	淨 利	<u>\$ 2,017,860</u>	<u>19</u>	<u>\$ 73,733</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7</u>	<u>\$ 2.78</u>	<u>\$ 0.20</u>	<u>\$ 0.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78</u>	<u>\$ 0.20</u>	<u>\$ 0.1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稅後金額)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淨 利	<u>\$2,017,860</u>	<u>\$ 96,94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62</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0.1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其他
	股數	金額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33,241	\$ 51,563	\$	11,726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23,216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81,5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9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71,403,164</u>	<u>\$ 7,714,032</u>	<u>\$ 56,457</u>	<u>\$ 136,022</u>		<u>\$ 11,717</u>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1,330,578	\$1,759,478	\$ 150,702	(\$ 97,259)	\$1,337,620			
				\$ 346,791			
				(\$ 135,772)			
				\$12,502,700			
144,788	(144,788)	-	-	-	-	-	-
-	(1,157,104)	-	-	-	-	-	(1,157,104)
-	(4,000)	-	-	-	-	-	(4,000)
-	(1,500)	-	-	-	-	-	(1,500)
1,475,366	452,086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1,340,096
-	-	-	-	-	-	-	23,216
-	-	-	-	-	-	-	(8)
-	(36,668)	-	(14,472)	(844,263)	(46,164)	-	(860,049)
-	-	-	-	(740,287)	-	-	(740,287)
-	-	-	(17,145)	-	-	-	(17,145)
-	-	-	-	-	-	427	427
-	-	76,911	-	-	-	-	76,911
-	73,733	-	-	-	-	-	73,733
1,475,366	489,151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3,706	(3,706)	-	-	-	-	-	-
1,479,072	485,445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	-	-	-	-	-	-	(1)
-	748	-	(41,985)	426,942	(292)	-	388,354
-	-	-	-	508,031	-	-	508,031
-	-	(36,593)	-	-	-	-	(36,593)
-	-	-	13,024	-	-	-	13,024
-	-	-	-	-	-	510	510
-	-	-	-	-	(1,111)	-	(1,111)
-	2,017,860	-	-	-	-	-	2,017,860
\$1,479,072	\$2,504,053	\$ 191,020	(\$ 157,837)	\$ 688,043	\$ 299,224	(\$ 134,835)	\$12,786,968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2,017,860	\$ 73,733
調整項目：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7,000)	1,000
折舊	113,666	115,160
攤銷	2,523	1,8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1,551	2,54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140)	(458)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9,608)	(33,0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66,455)	65,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169,833)	224,3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32,189)	757,829
收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	3,889
減損損失	-	19,238
處分固定及關置資產利益—淨額	(59,191)	(73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897	38,738
遞延所得稅	105,223	(176,7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0,591)	1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238,066)	442,129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4,609)	39,143
其他應收款	27,604	(41,3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9	187,636
存貨	37,571	426,165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90	(52,902)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76)
應付帳款	285,907	(737,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4)	(50,286)
應付所得稅	(64,318)	76,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付費用	\$ 118,250	(\$ 58,6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230	(7,854)
預收貨款	23,684	(48,235)
其他流動負債	531	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37,532</u>	<u>1,267,2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361,002)	(254,7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7,154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50)	(300,949)
增加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9,17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	30,0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50,000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48,100	(97,5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35,429)	(101,188)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價款	62,249	4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63)	174
遞延費用增加	(5,602)	(2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5,991)</u>	<u>(724,03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公司債	(650,000)	(39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79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5,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50	(690)
應付股利增加	2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8,812)</u>	<u>(1,551,987)</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2,729	(1,008,72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4,994	2,733,72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07,723</u>	<u>\$1,724,9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40,659	\$ 49,649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311,363</u>	<u>\$ 172,4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 23,21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1,000,000</u>	<u>\$ 650,0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
Audit, Tax, Consulting, 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台灣聚泰信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	額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805,393	14	\$ 6,338,108	1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043,915	13	4,243,353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70,142	2	351,506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298,496	3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921,826	2	1,352,597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717,517	10	3,484,311	8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6,737	-	97,464	-
1160	其他應收款	204,145	1	229,439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76	-	7,305	-
1210	存貨—淨額	5,425,534	11	5,674,471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1,209	-	219,83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616,384	1	716,456	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3,563	1	611,7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727,637	58	22,726,566	53
	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24	-	221,009	1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77	-	-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5,583	5	1,764,217	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5,485	2	983,912	2
1490	無活躍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30,000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551,469	7	3,099,138	7
	固定資產				
	成 本				
1501	土 地	1,421,594	3	1,290,475	3
1511	土地改良物	85,581	-	84,635	-
1521	廠房建築及設備	4,582,878	10	4,431,074	10
1531	機器及設備	22,583,561	47	22,127,061	5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7,722	-	197,509	-
1572	修護零件	24,104	-	24,104	1
1611	租賃資產	43,593	-	52,240	-
1681	其他設備	1,242,319	3	1,241,391	3
15X1	成本合計	30,181,352	63	29,448,489	69
15X8	重估增值	2,951,537	6	2,953,138	7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3,132,909	69	32,401,627	7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062,887	44	20,091,387	47
1599	減：累計減損	28,710	-	31,971	-
		12,041,312	25	12,278,269	2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計設備款	750,157	2	946,98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600,469	27	13,225,236	31
	無形資產				
1760	合併商標	308,955	1	302,50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9,043	-	238,853	1
1782	土地使用權	436,258	1	464,390	1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	-	46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94,256	2	1,006,206	3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986,831	2	1,007,703	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599,255	1	421,58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30,188	-	64,613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121,373	-	226,930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0,302	1	244,522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871,000	2	373,200	1
1888	其他資產	60,797	-	21,90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39,766	6	2,560,45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47,833,597	100	\$42,617,597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941,342	10	\$ 6,329,868	1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1,368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7,284	8	2,196,157	5
2150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50	-	14,952	-
2160	應付所得稅	389,213	1	275,546	1
2170	應付費用	1,560,613	3	904,137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389,795	7	2,814,683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9,996	1	224,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69,761	30	12,759,736	30
	長期負債				
2420	中長期借款	3,552,198	11	6,314,412	1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00,992	2	800,992	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71,479	6	2,805,426	6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60,955	-	31,93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32,434	6	2,837,358	6
2XXX	負債合計	23,555,385	49	22,712,518	53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均為771,403仟股	7,714,032	16	7,714,032	18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6,457	-	56,457	-
3260	長期投資	136,022	1	139,091	-
3280	其他	11,717	-	11,718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4,196	1	207,26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79,072	3	1,475,36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04,053	5	489,131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983,125	8	1,964,517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020	-	227,61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7,837)	-	(128,876)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688,043	1	(246,93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99,224	1	306,627	1
3480	庫藏股票一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均為46,324仟股	(134,835)	-	(135,34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85,615	2	17,089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786,968	27	9,896,894	23
3610	少數股權	11,491,244	24	10,008,185	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278,212	51	19,905,079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7,833,597	100	\$42,617,597	100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46,877,710	100	\$52,428,300	100
4170	銷貨退回	53,985	-	66,202	-
4190	銷貨折讓	<u>108,702</u>	<u>-</u>	<u>154,659</u>	<u>-</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46,715,023	100	52,207,439	100
5000	銷貨成本	<u>39,237,048</u>	<u>84</u>	<u>49,269,679</u>	<u>94</u>
5910	銷貨毛利	<u>7,477,975</u>	<u>16</u>	<u>2,937,760</u>	<u>6</u>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2,138,725	5	2,173,191	4
6200	管理費用	1,091,823	2	1,068,2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0,393</u>	<u>-</u>	<u>237,14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80,941</u>	<u>7</u>	<u>3,478,564</u>	<u>7</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3,997,034</u>	<u>9</u>	<u>(540,80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438	-	217,20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	669	-	38,489	-
7122	股利收入	116,219	-	315,319	1
7130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 產利益-淨額	60,291	-	61,4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0,953	-	133,92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20,4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70	賠償收益	\$ 1,092	-	\$ 44,583	-
7210	租金收入	29,293	-	10,24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670,618	2	-	-
7480	其他	<u>86,263</u>	<u>-</u>	<u>77,275</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153,836</u>	<u>2</u>	<u>1,218,90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81,847	1	542,717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966	-	-	-
7580	財務費用	48,993	-	60,611	-
7620	出租及閒置資產費用	22,933	-	39,762	-
7630	減損損失	306,351	1	146,680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645,815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5,819	-	67,839	-
7660	整治費用	16,080	-	12,435	-
7880	其他	<u>93,066</u>	<u>-</u>	<u>68,51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90,055</u>	<u>2</u>	<u>1,584,371</u>	<u>3</u>
7900	稅前淨利(損)	4,360,815	9	(906,269)	(2)
8110	所得稅費用	<u>894,009</u>	<u>2</u>	<u>45,961</u>	<u>-</u>
9600XX	合併淨利(損)	<u>\$3,466,806</u>	<u>7</u>	<u>(\$ 952,230)</u>	<u>(2)</u>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2,017,860	4	\$ 73,733	-
9602	少數股權	<u>1,448,946</u>	<u>3</u>	<u>(1,025,963)</u>	<u>(2)</u>
		<u>\$3,466,806</u>	<u>7</u>	<u>(\$ 952,2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7</u>	<u>\$ 2.78</u>	<u>\$ 0.20</u>	<u>\$ 0.1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27</u>	<u>\$ 2.78</u>	<u>\$ 0.20</u>	<u>\$ 0.10</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淨 利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u>\$ 2,017,860</u>		<u>\$ 96,94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2.62</u>		<u>\$ 0.13</u>
稀釋每股盈餘		<u>\$ 2.62</u>		<u>\$ 0.1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額定及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數	金額	庫藏股交易	長期投資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33,241	\$ 51,563	\$ 11,726	\$ 1,330,578	\$ 1,759,47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4,788	(144,788)
現金股利 每股 1.5 元	-	-	-	-	-	-	(1,157,104)
董監事酬勞	-	-	-	-	-	-	(4,000)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1,509)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33,241	51,563	11,726	1,475,366	452,086
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23,216	-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8)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81,518	-	-	(36,0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損)	-	-	-	-	-	-	73,733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1,475,366	489,1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706	(3,706)
分配後餘額	771,403,164	7,714,032	56,457	133,081	11,718	1,479,072	485,445
處分固定資產淨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之調整	-	-	-	2,941	-	-	7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支付以前年度未領現金股利	-	-	-	-	(1)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2,017,860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1,403,164	\$ 7,714,032	\$ 56,457	\$ 136,022	\$ 11,717	\$ 1,479,072	\$ 2,504,053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及股利為元

股票	權益	其他	項	目	母公	司	股東	權益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增值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票	數	股	權
\$ 150,702	(\$ 97,259)	\$ 1,337,620	\$ 346,791	(\$ 135,772)	\$ 12,502,700	\$ 11,795,862			\$ 24,298,562
-	-	-	-	-	(1,157,104)	-	-	-	(1,157,104)
-	-	-	-	-	(4,000)	-	-	-	(4,000)
-	-	-	-	-	(1,500)	-	-	-	(1,500)
150,702	(97,259)	1,337,620	346,791	(135,772)	11,340,096	11,795,862			23,135,958
-	-	-	-	-	23,216	(23,216)			-
-	-	-	-	-	(8)	-			(8)
	(14,472)	(844,263)	(46,164)		(860,049)	860,049			
		(740,287)			(740,287)	(1,296,254)			(2,036,541)
	(17,145)				(17,145)				(17,145)
-	-	-	-	-	427	(427)			-
76,911	-	-	-	-	76,911	9,967			86,878
-	-	-	-	-	73,733	(1,025,963)			(952,230)
-	-	-	-	-	-	(311,833)			(311,833)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10,008,185			19,905,079
-	-	-	-	-	-	-			-
227,613	(128,876)	(246,930)	300,627	(135,345)	9,896,894	10,008,185			19,905,079
-	-	-	(1,111)	-	(1,111)	-			(1,111)
	(41,985)	426,942	(292)		388,354	(388,354)			
		508,031			508,031	727,196			1,235,227
-	-	-	-	-	510	(510)			-
(36,593)	-	-	-	-	(36,593)	(304,680)			(341,273)
-	13,024	-	-	-	13,024	-			13,024
-	-	-	-	-	(1)	-			(1)
-	-	-	-	-	2,017,860	1,448,946			3,466,806
-	-	-	-	-	-	(49)			(49)
\$ 191,020	(\$ 157,837)	\$ 688,043	\$ 299,224	(\$ 134,835)	\$ 12,786,968	\$ 11,491,244			\$ 24,278,212

董事長：吳亦生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台灣聚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損）	\$ 3,466,806	(\$ 952,23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542,070	1,483,67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6,659)	1,008,831
提列備抵呆帳	11,625	55,133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6,904)	6,1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價攤銷	(418)	(1,522)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44,570)	700,425
在建工程轉列成本	546	2,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669)	(38,489)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100,953)	(133,921)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60,291)	(61,452)
取得投資前現金股利	644	-
減損損失	306,351	146,680
遞延所得稅	177,739	(347,3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902	158,2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94,945)	31,8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5,197)	2,620,92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99,273)	1,295
其他應收款	48,858	2,46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29	3,597
存 貨	661,776	2,076,6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2,277	(72,13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41,127	(2,760,4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02)	14,793
應付所得稅	113,667	(63,671)
應付費用	671,371	(207,993)
其他流動負債	28,008	(409,1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39,615</u>	<u>3,265,1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增加	(\$1,071,043)	(\$1,056,94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80)	(42,05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107	36,0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	-	100,0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98,078)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84)	(83,52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21,866	5,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	65,654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30,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198,300	-
購置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	(1,577,140)	(1,958,899)
處分固定、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217,672	156,97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97,728)	(573,03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25	(38,439)
遞延費用增加	(14,589)	(92,604)
其他資產減少	6,176	21,830
取得子公司 USC 現金流入	-	74,5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43,664)</u>	<u>(3,384,49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8,526)	1,530,926
中長期借款增加	4,139,804	2,278,053
償還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326,906)	(3,232,796)
其他負債減少	(16,443)	(13,612)
應付股利增加	238	-
發放現金股利	-	(1,155,797)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5,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1,833)</u>	<u>(598,726)</u>
匯率影響數	(236,784)	(235,694)
少數股權變動	(49)	(311,833)
本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7,285	(1,265,58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38,108</u>	<u>7,603,688</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805,393</u>	<u>\$6,338,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金額）	\$ 299,187	\$ 546,909
本年支付所得稅	<u>\$ 524,832</u>	<u>\$ 572,5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予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	\$ -	\$ 23,21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3,389,795</u>	<u>\$2,814,683</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淨利為新台幣 2,017,859,78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01,860,749 元，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1,816,746,743 元。截至九十八年底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2,302,191,835 元，擬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

(一)現金股利：新台幣 617,122,531 元，即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

(二)股票股利：92,568,379 股，即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2 元。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759,385,514 元。

二、有關各項分配明細，請參閱次頁「盈餘分配表」。

三、本分派案以分派九十八年度盈餘數為先，不足部分始分派以前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

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五、請授權董事長於本案通過後訂定現金股利分配
基準日。

六、敬請承認。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稅前利益(註)	2,370,127,459
減：所得稅費用	(352,267,679)
九十八年度淨利	2,017,859,780
加：認列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調整數	747,712
小計	2,018,607,4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1,860,749)
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	1,816,746,74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485,445,092
九十八年度期末可分配盈餘合計	2,302,191,83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已發行股數 771,403,164 股）

現金股利 - 每股 0.8 元 617,122,531

股票股利 - 每股 1.2 元 925,683,790

分配項目合計 1,542,806,321

九十八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下期 759,385,514

註：已扣除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00,000 元

已扣除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000,000 元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張繼中



會計主管：甘霖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以盈餘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 925,683,790 元，發行新股 92,568,379 股，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充裕營運資金，擬以前案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925,683,790 元轉增資，增加資本新台幣 925,683,790 元，發行新股 92,568,37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7,714,031,640 元，分為 771,403,164 股。增資發行新股後，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8,639,715,430 元，分為 863,971,543 股。

三、本案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是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一千股配發盈餘轉增資股一百二十股。原股東持有股份尾數不足配發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湊足整數配發，未拼湊部份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票面金額認購後，以現金分派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本案所擬訂之條款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六、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配合經濟部要求，本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增列代碼「ZZ99999」，擬修正章程第二條條文。
- 二、為配合前案以盈餘分派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擬修正章程第五條有關資本額之記載。
- 三、為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擬修正章程第二十三條條文。
- 四、另於第三十八條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五、檢具「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1. ~6. (略)</p> <p>7.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1. ~6. (略)</p> <p>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增列代碼</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八十六億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五千四百三十元</u>，共分為<u>八億六千三百九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u>，共分為<u>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u>，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p>	<p>增資發行新股，資本總額及發行股數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p>	<p>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p>	<p>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二項</p>

<p>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u>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u>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u></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明確定義(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之處理程序及授權額度，(二)取得或處分
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擬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序」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u>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u>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二）<u>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u></p>	<p>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及授權額度</p>

<p><u>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餘略)</p>	<p><u>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u>(三)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u></p> <p>(餘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策略</p> <p><u>1.「非以交易為目的」者：</u></p> <p><u>以規避風險為原則，</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略)</p> <p>(二)經營策略</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u></p>	<p>明確定義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經營策略</p>

<p><u>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u></p> <p><u>2. 「以交易為目的」者：</u></p> <p><u>以靈活、機動為原則。</u></p> <p>(三)權責劃分</p> <p>1. ~5. (略)</p> <p>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u>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額度</u></p> <p>a.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p>	<p>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p> <p><u>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u></p> <p>(三)權責劃分</p> <p>1. ~5. (略)</p> <p>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p> <p>A. <u>避險性交易額度</u></p> <p>a. 匯率避險</p> <p>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避險性</u>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p>	
---------------------------------------------------------------------------------------------------------------------------------------------------------------------------------------------------------------------------------------------------------------	---------------------------------------------------------------------------------------------------------------------------------------------------------------------------------------------------------------------------------------------------------------------------------------------------------	--

<p>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略)</p> <p>B•<u>以交易為目的之</u>額度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非以交易為目的</u>:(略)</p> <p>B•<u>以交易為目的</u>:(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u>非以交易為目的</u>之交易至少</p>	<p>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p> <p>b•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略)</p> <p>B•<u>非避險性交易額</u>度 (略)</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u>避險性交易</u>:(略)</p> <p>B•<u>非避險性交易</u>:(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四)(略)</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u>避險性</u>交易至少每月應評</p>	
------------------------------------------------------------------------------------------------------------------------------------------------------------------------------------------------------------------------------------------------------------------------------------------------------------	------------------------------------------------------------------------------------------------------------------------------------------------------------------------------------------------------------------------------------------------------------------------------------------------------------	--

<p>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餘略)</p>	<p>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餘略)</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公
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修正「背
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u>百分之六十</u>為限，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u>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u>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u>百分之六十</u>為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p>

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至三項)(略)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

(餘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執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餘略)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第一至三項)(略)

<p><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財務部每年取得被保證對象之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必要性及合理性之風險評估報告後，一併送呈董事長核准。</u></p>		
-------------------------------------------------------------------------------------------	--	--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敬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擬修正「資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如次頁，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p>	<p>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p> <p>(一)辦理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餘略)</p>	<p>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餘略)</p>	
-----------------------------------------------------------------------------------------------------------------------------------------------------------------------------------------------------------	-----------------------------------	--

參、臨時動議

肆、散 會

附錄一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5日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亦可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由本公司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前項被推選人以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限。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撤銷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必要時並得宣布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

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規則經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時，修正之，無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於股東會報備。

二十、除前條之規定外，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97年3月14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範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董事會應遵行事項，除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公司應由董事會秘書部門為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議事。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於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之下列事項：
 - (一)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二)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三)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四)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應提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規範自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USI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聚乙烯塑膠原料（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 聚乙烯塑膠製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樹脂製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塑膠工業所需之觸媒劑及有關化學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4. 從事塑膠工業有關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其專門技術與專利權之取得、出售及授權他人使用。
5. 塑膠加工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
6.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公司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地處，設立分事務所。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節 資 本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十七億一千四百零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共分為七億七千一百四十萬三千一百六十四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應於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及依公司法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八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為遺失或燬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或所貼印花之適當費用。
-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遇有重要事項，經董事會之決議，或經董事二人以上，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之書面請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及臨時會，均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規定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但上開規定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

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各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三、任免執行主管；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決定本公司不動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七、決定開立銀行帳戶及借入款項事項；
八、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九、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十、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有權代表公司，並有掌管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之全權，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董事會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舉行之。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任何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三、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四、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 第二十九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三十條 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節 人 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

常事務。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請公司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之千分之一。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每年分派現金股息及紅利之比例，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六年一月十日第三次修正，五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五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一年十二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四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八次修正，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附錄四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98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最近期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分別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不得高於其淨值的二〇%。（子公司以投資為目的者，不得高於其實收資本額的一〇〇%）。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子公司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一一〇%。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 (二)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逕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

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負責單位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依市場行情研判進行交易。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八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

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準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比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專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未來三個月外匯部位及相關文件，供財務部門計算公司整體外匯部位。

2.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財務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E.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財務長。

(2)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3. 會計人員

(1) 執行交易確認。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會計帳務處理。

(4)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5.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由會計部提供予財務部彙總呈報。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財務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a. 匯率避險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

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 除匯率外之其他避險

以不超過公司針對該項風險所暴露之部位為原則。

B.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

任一時點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會計年度最後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

B.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

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會計處理原則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四、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五)款暨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亦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除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

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款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或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五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98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條：目的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應先呈董事長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申請背書保證額度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將相關資料詳加評估，於背書保證存續期間，每年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財務部應彙整前項相關資料併同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核，再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或董事長依授權決行後，辦理背書保證。

三、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以及履行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債務消滅時，應將消滅之資料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五、會計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

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命其訂定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98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條：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須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應依法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作業。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

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融通期間得另行訂定，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 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屬關係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視同資金貸與（以下簡稱視同資金貸與）無法於事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財務部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但屬視同資金貸與者，由會計部另行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4、財務部與會計部應分別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及視同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

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資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惟視同資金貸與者除外。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與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貸與資金之計息，參考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總經理、總財務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前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每月十日前，財務部（會計部）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部，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 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部（會計部）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各目應公告申報之事，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命其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報告。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董事會討論本作業程序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吳亦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195,000,000
董 事	余經壽（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耀生（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繼中（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李國弘（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壽松	8,379,773
董 事	林蘇珊珊	12,972,666
董 事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216,352,439
董 事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0,856,126
監 察 人	周新懷（得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00
監 察 人	黃光哲	102,000
監 察 人 合 計 持 有 股 數		3,102,000
監 察 人 依 法 應 持 有 股 數		3,085,612

備註：一、以上持股數係截至九十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七日）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771,403,164股。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714,031,640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0.8	
配息情形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99 年之配股配息情形，係依 99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列示。

註 2：本公司未規定辦理公開財務預測，故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相關資訊並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公司負責人：

經理：

承辦人：

附錄九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情形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00,000 元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董監酬勞：新台幣 5,000,000 元

二、上列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數：無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附錄十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 9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99 年 4 月 9
日至 99 年 4 月 19 日止，已依規定於 99 年 3 月 30 日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開受理期間未接獲股東提案。